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7/40/Add.9
14 March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7年1月10日S/1997/40号文件。

在1997年3月8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中美洲:迈向和平的努力(见S/20370/Add.29和44;S/21100/Add.12、15、17、20、22和44;S/22110/Add.18、20、39和44;S/23370/Add.2、43和48;S/25070/Add.6、11、21、23、44和48;S/1994/20/Add.13、20、36和46;S/1995/40/Add.16;S/1997/40/Add.1和3)

1997年3月5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44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第1094(1997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(S/1997/123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9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(见S/11935/Add.18-21、44和45;S/13033/Add.9-11和28;S/13737/Add.7、8、18、20、22和50;S/14326/Add.50;S/14840/Add.1-4、12、13、15、16和45;S/15560/Add.6、7、20、30和31;S/16880/Add.36;S/17725/Add.3、4、48和49;S/18570/Add.49-51;S/19420/Add.1、2、4、5、13和15;S/20370/Add.5、6、22、26、34和44;S/21100/Add.10、12、17、20、39、40、42、44、45和48-50;S/22110和Add.12和20;S/23370/Add.1、13和50;S/1994/20/Add.8和10;S/1995/40/Add.8、18和19;S/1996/15/Add.15和38)

1997年3月5日和6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并应埃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章第2条提出的请求,在第3745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会议暂停两次并两次复会。1997年3月7日,安理会在第374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。

在第3745次会议上,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以色列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次会议上,主席提请注意1997年3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7/194)内所提的请求,其中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的惯例,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惯例,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。

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1997年3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信内所提的请求,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,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。

还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1997年3月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7/196)内所提的请求,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,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·安塞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。

1997年3月7日,主席在第374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法国、葡萄牙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(S/1997/199)。

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/1997/199进行表决,14票赞成,1票反对(美利坚合众国),零票弃权。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,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。

克罗地亚局势(见S/25070/Add.37; S/1995/40/Add.5、16、17、19、23、30、31、35、39、46和50; S/1996/15/Add.1、2、4、7、20、26、28、30、32、45和50; S/1997/40/Add.2和4; 另见S/22110/Add.38、47和50; S/23370/Add.1、5、7、14、16、19、21、23、24、26、28、29、31、32、35-37、40、43、45、46、49和50; S/25070/Add.1、4、7-9、11-13、15-19、21-23、24和Corr.1、26、28-30、32-34、37、39-42和45; S/1994/20和Add.4、6、8、10、12-17、20、21、23、25、26、31、34、37、38、44-47和49; S/1995/40和Add.1、2、6、12、14、15、18、24、26-29、32、36、37、40、44和47-50; S/1996/15/Add.6、8、13、18、21、31、37、39、40、47和49; S/1997/40/Add.6)

1997年3月7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46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(S/1997/148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10; 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大湖区局势(见S/1996/15/Add.43-45; S/1997/40/Add.5和7)

1997年3月7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48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11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